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1632號

原告 原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雄

訴訟代理人 駱賢華

被告 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4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2月間委託原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工地清理雜物，原告已經將上址之雜物清理完畢，然被告尚未給付承攬報酬共30,240元，嗣原告於108年5月15日以新店頂城郵局第39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報酬，被告迄今仍未支付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請款明細、統一發票、車次單、存證信函及其回證等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2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承攬人即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工作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定作人即被告自有依法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7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，應於108年8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應僅有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無庸另為准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中壢簡易庭法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03 書記官 廖芷儀